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1,346	64,89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595)	(56,165)
(毛損)/毛利		(249)	8,733
其他收入		2,000	2,4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98)	(4,25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4,757)	(17,302)
融資成本	5	—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5
除稅前虧損	6	(14,604)	(9,912)
所得稅開支	7	(51)	(4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655)	(10,38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8	(5)	(2)
期內虧損		<u>(14,660)</u>	<u>(10,38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660)	(10,387)
少數股東權益		—	—
		<u>(14,660)</u>	<u>(10,387)</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92)</u>	<u>(3.41)</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92)</u>	<u>(3.41)</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7	600
		<u>207</u>	<u>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47	3,4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18	16,099
可收回稅項		125	1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0,164	383,413
		<u>388,154</u>	<u>403,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1,356	21,04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45	260
應付稅項		65	4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	3
銀行借貸		831	2,984
		<u>14,997</u>	<u>24,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73,157</u>	<u>378,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3,364</u>	<u>379,3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151,590	157,62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28,127</u>	<u>234,16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		145,237	145,237
		<u>373,364</u>	<u>145,237</u>
		<u>373,364</u>	<u>379,3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期內，本集團重組其業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石油貿易之若干營銷分析、剪報、編製銷售報告、準備發票及編製管理賬目之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18個月期間為安中國際提供該等服務，每月將可賺取收入5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終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經營金屬貿易業務。

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授權刊發。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劃分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須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各業務分類之描述如下：

- (a) 安中國際須向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服務費每月500,000港元。18個月期間應付服務費總額為9,000,000港元；
- (b)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分類，從事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之製造及營銷；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照明產品營銷及金屬貿易之業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管理服務費用	<u>1,000</u>	<u>-</u>	<u>1,000</u>	<u>-</u>	<u>-</u>	<u>-</u>	<u>1,000</u>
銷售予對外客戶	<u>-</u>	<u>10,346</u>	<u>10,346</u>	<u>-</u>	<u>-</u>	<u>-</u>	<u>10,346</u>
分類業績	<u>760</u>	<u>(7,258)</u>	<u>(6,498)</u>	<u>(4)</u>	<u>(1)</u>	<u>(5)</u>	<u>(6,503)</u>
利息收入							999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 及支出							(9,105)
融資成本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除稅前虧損							(14,609)
所得稅開支							(51)
期內虧損							<u>(14,66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照明產品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64,898</u>	<u>73</u>	<u>7,160</u>	<u>7,233</u>	<u>72,131</u>	
分類業績	<u>(5,747)</u>	<u>(109)</u>	<u>107</u>	<u>(2)</u>	<u>(5,749)</u>	
利息收入						318
未能攤分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4,968)
融資成本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
除稅前虧損						(9,914)
所得稅開支						(473)
期內虧損						<u>(10,387)</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266	—	—	—	266
融資租賃	—	14	—	—	—	14
	<u>—</u>	<u>280</u>	<u>—</u>	<u>—</u>	<u>—</u>	<u>28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99)	(318)	—	—	(999)	(31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80)	—	—	—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	(1,002)	—	—	—	(1,002)
折舊	453	594	—	85	453	67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980	—	—	—	980
	<u>(999)</u>	<u>(1,002)</u>	<u>—</u>	<u>85</u>	<u>(999)</u>	<u>(1,00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51	—
遞延稅項	—	473
	<u>51</u>	<u>473</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51	473
	<u>51</u>	<u>47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例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例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劃一為25%。現時獲享相關稅務機關所授出稅務優惠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獲給予過渡期。現時以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之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之劃一新稅率。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須經稅務機關審批。

8.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照明產品營銷及金屬貿易之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7,23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7,069)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	(134)
	<u>(5)</u>	<u>(2)</u>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u>(5)</u>	<u>(2)</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4,660,000 港元)</u>	<u>(10,387,000 港元)</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14,660,000 港元)</u></u>	<u><u>(10,387,000 港元)</u></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765,373,584</u></u>	<u><u>304,478,584</u></u>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 港仙)	(3.41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u><u>(1.92 港仙)</u></u>	<u><u>(3.41 港仙)</u></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約66,088港元(二零零七年：257,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零港元(二零零七年：9,5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以記賬形式進行。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大部分客戶均獲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獲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貨款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30天內支付。

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532	9,620
91天至365天內	1,193	1,002
超過1年	887	3,312
	<hr/>	<hr/>
應收貨款	2,612	13,9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6	2,165
	<hr/>	<hr/>
	3,918	16,099
	<hr/> <hr/>	<hr/> <hr/>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143	6,958
91天至365天內	1,848	1,112
超過1年	430	635
	<hr/>	<hr/>
應付貨款	3,421	8,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5	12,337
	<hr/>	<hr/>
	11,356	21,042
	<hr/> <hr/>	<hr/> <hr/>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3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0,785,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14,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387,000港元)。

本集團各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載列如下：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

此分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0,3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552,000港元，減幅約為84%。此分類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7,2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747,000港元)。

管理費收入

此分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安中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安中國際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石油之若干營銷分析、剪報、編製銷售報告、準備發票及編製管理賬目之服務。安中國際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每月500,000港元之服務費。

金屬及照明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金屬及照明產品貿易業務。

前景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及拓展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尤其是天然資源及／或中國物業範疇。考慮到目前之財務環境，新收購項目之磋商因訂約雙方難以協定項目價值而受到嚴重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深信不久將來能就所物色項目達成互利的諒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有3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26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84,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8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38,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零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00.0%	100.0%
第二年內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總計	<u>100.0%</u>	<u>100.0%</u>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4.1%(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3%)，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票據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票據之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集團全部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除以應收貨款1,7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44,000港元)作為借貸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或資金(二零零七年：3,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9名僱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0名)。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同時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行政總裁職銜，而於梁金友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辭任後，亦無委任任何主席。

梁金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於該段期間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梁金友先生辭任後，梁享英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履行主席之職務，惟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分擔。

羅方紅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務自此由羅方紅女士負責。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基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羅方紅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威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